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大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73
交易代码	002173
前端交易代码	0021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2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04,676.83 份
投资目标	以我国健康产业为核心投资方向，筛选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通过健康产业内各行业的灵活配置分享我国大健康产业发展带来的投资机遇。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国际化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全面分析影响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走势的各种因素，深入地评估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运行趋势。根据影响证券市场运行的各种因素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控制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9,242.96
2. 本期利润	-1,958,219.8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6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41,227.0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1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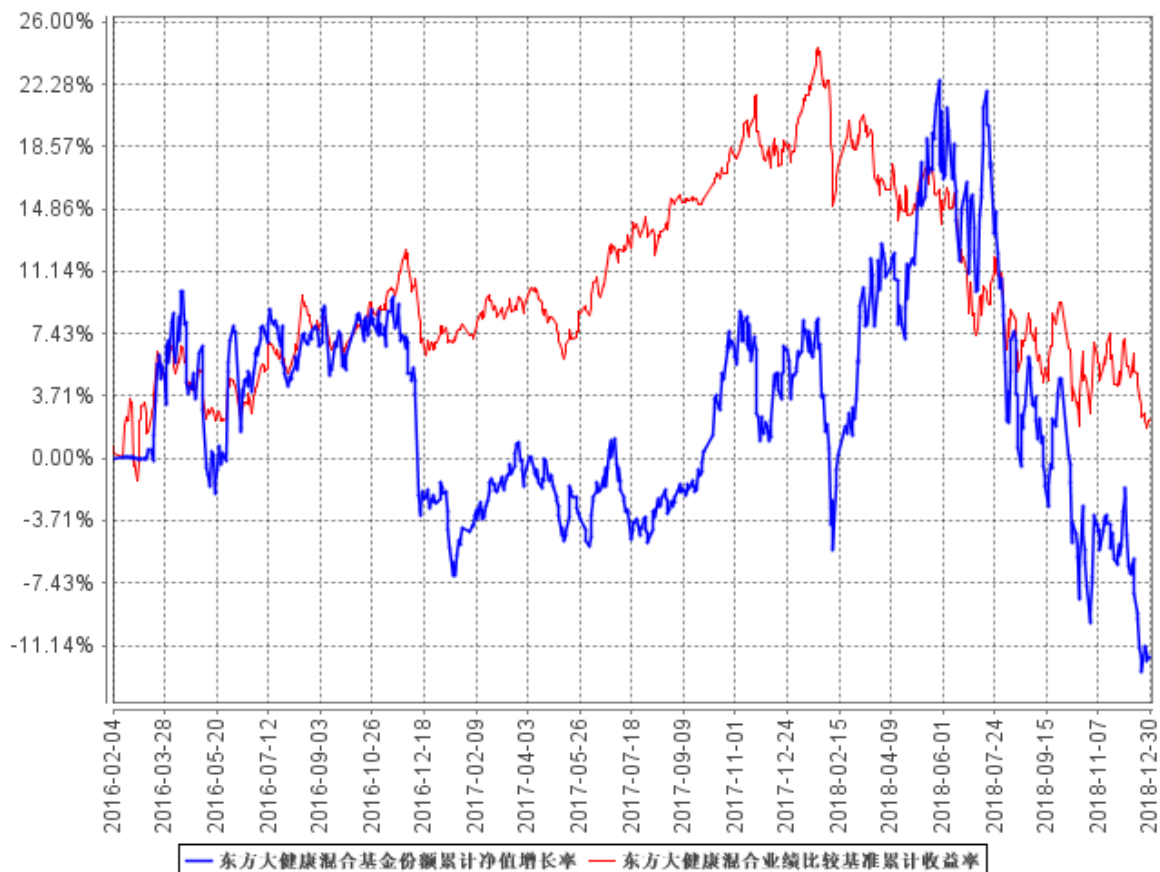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84%	1.51%	-6.41%	0.97%	-9.43%	0.5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大健康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然（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	2017年9月13日	-	10年	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益民基金交通运

	<p>会委员</p>			<p>输、纺织服装、轻工制造行业研究员。2010 年 4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交通运输、纺织服装、商业零售行业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转型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p>
--	------------	--	--	--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 4 季度，市场在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加码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的悲观预期之下，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但年末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了继续稳经济的政策信号，同时元旦过后的全面降准也预示着 2019 年货币政策继续维持宽松状态。

wind 显示，4 季度上证综指下跌 11.61%、深圳成指下跌 13.82%、创业板指下跌 11.39%、沪深 300 下跌 12.45%、上证 50 下跌 12.03%，跌幅均超过 2018 年的前 3 季度。分行业看，4 季度实现正收益的行业只有通信、非银金融；逆周期板块和 TMT 板块跌幅较少；其次是消费品板块；跌幅最大的行业为钢铁、采掘、军工等强周期板块。

4 季度的市场整体走势基本符合我们的判断，消费品出现了补跌，逆周期板块也显示了其在防御性，虽然 2018 年下半年能以来政策频出，但目前看市场下行趋势还没有发生变化。本产品在 4 季度维持了中性偏低仓位，并适当降低了医药行业中化药等子行业的配置比例，规避了行业政策风险，同时增加了少量低估值高股息品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5.8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41%，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9.4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此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拟采取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70,963.00	63.59
	其中：股票	7,770,963.00	63.5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4.0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29,869.43	32.16
8	其他资产	19,333.81	0.16
9	合计	12,220,166.2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710,658.00	56.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775.00	0.1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5,750.00	2.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7,140.00	5.59
J	金融业	264,500.00	2.61
K	房地产业	441,800.00	4.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900.00	2.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9,440.00	2.9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770,963.00	76.6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38	云南白药	7,000	517,720.00	5.11
2	600276	恒瑞医药	9,000	474,750.00	4.68
3	600436	片仔癀	4,200	363,930.00	3.59
4	000661	长春高新	2,000	350,000.00	3.45
5	300633	开立医药	12,000	330,600.00	3.26
6	002007	华兰生物	10,000	328,000.00	3.23
7	603259	药明康德	4,000	299,440.00	2.95
8	300253	卫宁健康	24,000	299,040.00	2.95
9	002223	鱼跃医疗	15,000	294,150.00	2.90
10	600161	天坛生物	13,000	276,250.00	2.7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所持有的鱼跃医疗（002223）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公告，公司存在违规行为，违规类型是“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内容是“一，吴光明先生内幕交易“花王股份”2016 年 12 月初，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筹划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这一内幕

信息，肖国强系“花王股份”董事长，也是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吴光明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肖国强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二人有频繁联系，吴光明利用控制的他人名字三个证券账户买入“花王股份”519,600股，获利9,190,977.21元。吴光明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吴光明没收违法所得9,190,977.21万，并处以27,572,931.63元的罚款。二，吴光明短线交易“鱼跃医疗”，“万东医疗”情况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限，吴光明利用其控制他人账户累计买入“鱼跃医疗”2,322,710股，买入金额合计77,025,846.96元，累计卖出“鱼跃医疗”2,322,710股，卖出金额合计89,000,225.51元。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1月19日期间，吴光明利用其控制他人账户累计买入“万东医疗”4,065,015股，买入金额合计155,845,082.25元，累计卖出“万东医疗”1,399,397股，卖出金额合计39,933,121.43元。吴光明作为鱼跃医疗和万东医疗的董事长，控制他人证券账户在买入“鱼跃医疗”和“万东医疗”后六个月内卖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吴光明涉嫌短线交易“鱼跃医疗”的行为，给予吴光明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吴光明涉嫌短线交易“万东医疗”的行为，给予吴光明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综合吴光明上述两项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吴光明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9,190,977.21元，并处以27,772,931.63元的罚款。”“综合吴光明上述两项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吴光明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9,190,977.21元，并处以27,772,931.63元的罚款。”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公告，其存在违规行为，违规类型是“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内容是“经查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光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吴光明利用所控制的他人账户累计买入“鱼跃医疗”2,322,710股，买入金额合计7,702.58万元，累计卖出“鱼跃医疗”2,322,710股，卖出金额合计8,900.02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吴光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第3.1.9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6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3条和《股

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光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公司接受以上处罚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鱼跃医疗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面向 OTC 端的医疗器械龙头公司,经过常年运作,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线和较强的渠道网络,且受到近期医药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小,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172.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3.69
5	应收申购款	5,457.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333.8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847,524.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76,713.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19,560.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04,676.8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